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莫天海: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华与被告莫天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12月1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